

## 臺中榮民總醫院契約醫務人員徵才公告

徵才單位	醫學工程部
職 稱	契約醫務副管理師
名 額	2名，其中1名為非定期契約醫務副管理師，另1名為定期契約醫務管理師（得依需要列備取2名，儲備期限6個月）
上網期間	民國115年4月23日至民國115年5月11日
資格條件	<p>一及二條須具備其中1條件：</p> <p>一、國內、外大學院校之醫工、生醫、電子、電機、自控相關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。</p> <p>二、本院內部現職員工報名，應具任職本院契約行政助理(含照服員、定期契約行政助理或工作性質相當之專任研究助理)，累計服務滿五年以上，具醫工、生醫、電子、電機、自控相關專業，始符合報名應考「契約醫務副管理師」職務，並檢具原服務單位一級主管同意書及個人專業相關證照。</p> <p>三、具公文寫作、文書處理及電腦操作能力。</p> <p>四、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，依序優先錄用。</p> <p>五、未曾受懲戒或刑事處分，品德操守端正，具備醫院醫療儀器審查、評估及特定醫療技術檢查、檢驗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。</p>
工作項目	<p>一、醫療儀器採購後之驗收、儀器設備碼編列、建檔、履歷建置、列管、流向追溯、後續維護管理。</p> <p>二、對全院及所屬分院醫療單位提供醫療儀器設備維修、校驗、保養、保養合約簽訂和採購規格審查等業務。</p> <p>三、醫療儀器資安維護。</p> <p>四、長官臨時交辦及指派負責業務與工作事項。</p>
薪資範圍	『依輔導會115年2月9日輔人字第1150077432號函核定『約用人員薪資表』規定支薪，核支月薪新臺幣35,000元以上』。
工作地點	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
考試地點	本院行政大樓（另行電話通知）
甄試項目	1、筆試（50%），2、口試（50%）
甄試時程	筆試、口試日期：於考前以E-mail或電話另行通知。

聯絡方式	<p>一、請檢附報名履歷表、畢業證書、國民身分證、考試及格證書、醫事證書或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等相關文件影印本，報名日期自 <b>115年4月23日起至115年5月11日</b> 截止收件(掛號郵寄 40705 臺中市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醫學工程部，以郵戳為憑(逾期不予受理))</p> <p>(1)聯絡人：王聖魁組長      聯絡電話：04-23592525 轉 5420</p> <p>(2)電子信箱：E-mail 至：      <a href="mailto:skw@vghtc.gov.tw">skw@vghtc.gov.tw</a></p> <p>二、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，另行通知參加甄試，資格條件不符者恕不通知或退件。</p> <p>三、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，如有闕漏，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，如有刻意隱瞞情形，納入甄選評比考量。</p> <p>四、儲備期限：係指正取人員生效日起算，期間單位內如有與本公告相同職稱、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則依序遞補。</p> <p>五、請務必留下可聯絡到的手機、電話及 E-mail。</p> <p>六、應徵者須提供履歷、畢業證書、自傳及個人專業證照。</p>
備註	<p>一、定期契約醫務副管理師職缺為 116 年度公務人員高普考試任用計畫用人之職務代理人，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之日，代理原因消失，應無條件解僱。</p> <p>二、錄取第 1 名為非定期契約醫務副管理師，第 2 名為定期契約醫務副管理師。</p> <p>三、請攜身份證正本應考。</p> <p>四、開始考試後，逾 10 分鐘(含)不得進入考場。</p>